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23071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郑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旭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旭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4年1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729,687.00股，由于其仍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郑旭先生是天能重工创始人，是天能重工重要的核心领导、灵魂人物，他带领公司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从初创到上市，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风机塔架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和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运营者。公司董事会对郑旭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郑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未来其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在公司战略发展、产业链拓展等方面继续为公司做出贡献。

经公司副董事长郑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兴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总经理后不再担任

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兴红先生简历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日，张兴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50,75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附：张兴红先生简历

张兴红，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金属结构厂项目负责人、技术科科长、车间主任、新加坡项目部副总经理、哈萨克斯坦项目部副总经理、国际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